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发展党员工作

教育培训制度

#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发展学生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保证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教育培训的对象

学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党员。

二、大学生的入党启蒙教育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于大学生，应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通过新生入学第一课、军训、主题团日和重要节日纪念活动等载体，以及在班级建立党章学习小组等方式，在他们特别是新生中积极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开展党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教育培训

1.基层党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教育和培训，要依托学院分党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等强化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

2.基层党委要通过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定期为入党积极分子安排具体工作任务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教育培训和培养。

3.学生党支部负责组织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日常的学习和教育。

四、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教育培训

1.入党积极分子必须进入学院分党校学习，进行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

2.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章、党史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等。

3.培训结束时，学员要进行个人总结，学院分党校要组织学员进行闭卷考试。平时考核通过、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学院分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考核不合格的，一般不能发展其入党。

五、发展对象的集中教育培训

1.由学校党委党校或学院分党校负责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

24个学时）。短期集中培训，不能以分散自学代替集中培训。

2.培训内容主要学习党章、党史、《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3.培训结束后，学员要进行个人总结，学院分党校负责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学员参加由学校党委党校组织的闭卷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学校党委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4.考核不合格的，一般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

六、大学生预备党员的继续教育培训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教育引导大学生预备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发挥好日常工作中的先锋带头作用，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为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2.学校党委党校和学院分党校要定期举办预备党员培训班，结合新形势和大学生党员的思想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预备党员转正前，须参加1次学校党委党校培训。预备期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32学时。

3.学生党支部应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要通过严格的组织生活，督促大学生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增强党员意识，履行党员义务。

七、加强学校和学院两级党校建设

学校党委党校要制定相关培训规划，加强党课教师队伍和课程资源建设，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安排党课培训的课程内容和时间，保证课程资源建设和经费投入，加强对培训过程的检查和考核。学院分党校要在学校党委党校的具体指导下，根据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工作，要坚持把短期集中培训和日常教育培养有机地结合。学校党委负责人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讲授党课。